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61號

原告 龍福君

B室

被告 張子儀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38號侵占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3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前時，拾得原告所遺失而被其他路人拾起置於機車座墊上之淺藍色iPhone15智慧型手機1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手機放入自己所有之隨身袋內而未送至警察機關招領，予以侵占入己。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38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亦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是原告自得請求賠償其因被告侵占遺失物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2萬元。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114年2月10日送達被告等情，有被告當庭簽收繕本之簽名在卷可憑（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2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3 之諭知。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5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06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書記官 呂慧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